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
告出版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3

采购人：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6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6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7
3. 项目其他要求	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2
3. 《响应文件》	23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7
6. 评审	28
7. 授予合同	29
8. 验收	30
9. 付款	31
10. 其他	32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3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40,000.00元
最高限价：9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财磋商采购-2025-33-1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	940000	9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对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三部考古发掘报告分别进行出版。主要内容为内容校核、书号申请、图书出版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交稿、确定样书、出版及成品交付验收。
 -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5.6分项限价：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最高限价为31万元，安阳陶家营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最高限价为32万元，安阳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最高限价为31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3.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出版许可证。

3.3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中均未被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文件；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注：

（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1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

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与甲方服务条款约定，按照成交价的1.7%计算后，再下浮10%的比例计取，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价 $\times$ 1.7% $\times$ 0.9；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时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路东

联系人：胡玉君

联系方式：18737282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报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书号管理费、编审费、排版设计费、印刷费、耗材费、技术服务费、相关税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等与采购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为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三项发掘报告项目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响应文件，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2.4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图书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图书材料设施）

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图书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及所涉图书材料设施）的质量。

本项目应满足的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出版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 （4）《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6）《印刷业管理条例》；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8）《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 （9）《图书质量保障体系》；
- （10）《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4.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

（2）预算金额：940,000.00 元；

最高限价：940000 元。

分项限价：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最高限价为 31 万元，安阳陶家营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最高限价为 32 万元，安阳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最高限价为 31 万元。

2.4.2 服务内容

对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三部考古发掘报告分别进行出版。主要内容为内容校核、书号申请、图书出版等，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的编辑、校对、设计、制作、书号申请、印刷、装订、出版、包装、配送、配合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

2.4.3 技术要求

A. 基本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 供应商需对图书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对图书中的遗迹、遗物线图进行校审，确保符合考古绘图的标准，并对不符合标准的线图进行修改（包括全书比例尺的线条统一工作）；对遗迹、遗物的文字表述进行审核，并对不规范的描述进行校对；仔细校对图文、编号内容，确保图文表述一致；协助作者做好书中所有文物等的分型分式以及核对工作；确保科技考古的学术用语规范；做好图版的编排工作，做好器物抠图、换底、调色（接近器物原色）工作；请相关专家把关审读，请编委审定，确保质量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相关法规，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3) 正式印刷前，供应商必须提供样稿，由采购方进行质量确认后，供应商方能正式印刷。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向采购方提供作品集的拍片、封面设计、装帧设计、编辑校对、文字排版、彩页制版、印刷装订、代办出版手续、出版后送货到指定地点等相关服务并提供合格的产品，供应商应对采购方提出的建议应积极听取接受。

(5) 本项目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满足政府采购相关绿色环保规定要求，印刷成品的主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质无误，纸张平滑，色彩统一；
- 2) 文字内容准确（全书文字差错率不能超出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印刷字迹清晰，墨色均匀，书页无黑点，无缺字，无指印；
- 3) 页码正确，装订无错漏、颠倒，无倒页、漏页，尺寸划一，裁剪符合国家标准；
- 4) 装订精细，锁线松密适度，符合装订标准；成品装箱，整本无破损。

(6) 图书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7) 未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随意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B. 特殊技术要求

(1) 书名（暂定）：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报告，安阳陶家营遗址发掘报告，安阳桑园遗址发掘报告；

(2) 书号：三套书每套一个标准书号；

(3) 开本：大 16 开；

(4) 面数：约 450 面（含正文 350 面，彩版 100 面）/册；

(5) 字数：纯文字约 200 千字/册；

- (6) 图数：每册书约线图 300 幅、图片 400 幅；
 - (7) 印数：约 1000 册/套；
 - (8) 装订：锁线、糊壳、塑封、打包装箱；
 - (9) 工艺：覆膜、烫金、压凹、UV 等；
 - (10) 印刷：正文黑白单色印刷，封面及彩版四色印刷；
 - (11) 封面用纸：157 克光铜或同等规格特种纸；硬壳（3mm 厚荷兰板）精装；
 - (12) 内文用纸：单色正文采用胶版纸，彩版采用铜版纸；
 - (13) 装帧设计：纸面精装，特种纸环衬（依据最终封面效果选择合适特种纸）；
 - (14) 成果文件
- 1) 成果文件组成：最终出版物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 2)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每套不少于 1000 册，电子版光盘储存 2 套（保证无损）。

C. 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为考古类图书出版项目，专业性强，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成员，应有经验丰富的文物考古类图书专业编辑，项目负责人、责任编辑有满足本项目的实施经验。

(2) 团队成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需要具有较高水平的文案功底，可以满足全书编纂出版的精准度以及专业要求；有对全书出版内容策划、设计、创作的能力（含文字及图书制作），并能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听取采购方的合理建议。

(3) 项目实施所需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自行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调查工具、编纂工具，并组织协调印刷出版设备设施等。

(4) 为保障项目履约和服务质量，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和服务保证承诺。

2.4.4 交付及验收地点

交付地点及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范围：成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2.4.5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实施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交稿、确定样书、出版及成品交付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2.4.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4.7 付款条件

2.4.7.1 付款进度

本项目按照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且在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同时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支付时限要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图书三审三校完成后 15 日内（同时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支付时限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3）出版物成果文件自成交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可正常使用后 15 日内（同时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支付时限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2.4.7.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2.4.8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应在图书发运前根据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和政府采购商品包装要求等进行安全、绿色环保包装，根据图书等成果文件的形式和数量采取合理的运输方式，以保证图书等成果文件完好无损、安全地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搬运工具、运输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和承担。

2.4.9 售后服务

明确售后服务的人员和联系方式，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所有售后服务请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供应商提交的发行图书如有质量问题，应负责根据图书损坏情况，提供完备的处理措施，能够及时调换损坏图书。

2.4.10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成交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2.4.11 其他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和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

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技术偏离

2.7.1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

2.8 保险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设备设施等的财产保险、技术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3. 项目其他要求

3.1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供应商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磋商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磋商承诺函 (替代磋商保证金)	以磋商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响应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第三章			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 本项目按照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且在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同时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支付时限要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图书三审三校完成后 15 日内（同时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支付时限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3）出版物成果文件自成交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可正常使用后 15 日内（同时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支付时限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及与甲方服务条款约定，按照成交价的 1.7%计算后，再下浮 10%的比例计取，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价×1.7%×0.9；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时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0.2	特别提醒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雷同性分析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本项目严格落实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
	10.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u>；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u>
--	--	---

			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2 分包

1.12.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2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

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 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磋商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响应有效期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其他后果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磋商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代理服务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替代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磋商文件》 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4）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6）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电子交易系统视同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图书总体设计 (3分)	第一档：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准确，纸张、油墨、色彩、装订的总体设计内容的逻辑和思路清晰，表述细致、准确，效果构图的排版设计样式美观、整洁、规范协调、便于阅读，解析内容完整、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分 第二档：总体设计的内容明确、完整，配备效果构图，且符合图书出版项目；得2分 第三档：有总体设计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属于图书出版项目；得1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工作实施方案 (3分)	第一档：工作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原则、工作依据、工作目标、实施计划及技术流程的内容全面、明确、有针对性，对编辑、校对、审稿、印刷、装订、出版的实施重点表述细致、准确，了解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准确把握考古发掘报告出版项目的重点、难点，对重点及难点内容进行全面、准确、科学地分析，并提出正确应对措施；得3分 第二档：工作实施方案内容明确、完整，且符合图书出版项目；得2分 第三档：有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图书出版项目；得1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拟在本项目中组织配备的设施、设备（2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供其自身或其委托的印刷单位的设施、设备种类数量明确、齐全、有相关性，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得 2 分 第二档：组织配备的设施、设备种类数量明确，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第三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分）	第一档：清楚掌握本项目图书出版实施的程序、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项目团队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配置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图书出版项目；得 2 分 第三档：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图书出版项目；得 1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2分）	第一档：供应商进度计划符合其响应期限，有各关键工作安排日期，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得 2 分 第二档：确保服务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明确，且符合图书出版项目；得 1 分 第三档：有确保服务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但提供内容属于图书出版项目；得 0.5 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2分)	第一档:对图书出版过程中不可预见情形的分析细致、准确,应对预案和措施考虑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2分 第二档:应急方案内容明确、完整,且符合图书出版项目;得1分 第三档: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但提供的内容属于图书出版项目;得0.5分 第四档:内容与本类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2.2.2.3	商务部分 (55分)	业绩情况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业务项目的(同类业务指考古文物类的图书出版项目),每提供一份同类业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类业务项目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及已正式成功出版的图书证明(图书证明应至少包含图书封面、印有出版书号的版权页、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查询书号的截图三项),缺一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3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考古文博类)的教育背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及供应商2025年01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编辑出版系列正高级职称(编审)的得4分,具有编辑出版系列副高级职称(副编审)的得2分,具有编辑出版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考古文物类的图书出版实施经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已实施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出版委托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

		件，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1）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已实施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即业绩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及已正式成功出版的图书证明（图书证明应至少包含图书封面、印有出版书号的版权页、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查询书号的截图三项）】或出版委托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2）评价证明和业绩证明材料属于同一项目的不得重复计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得重复计分。 4、拟派责任编辑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考古文博类）的教育背景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及供应商 2025 年 01 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为责任编辑缴纳的社保证明。 5、拟派责任编辑具有编辑出版系列正高级职称（编审）的得 4 分，具有编辑出版系列副高级职称（副编审）的得 2 分，具有编辑出版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6、拟派责任编辑具备考古文物类的图书出版编辑经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图书版权页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图书版权页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责任编辑人员的姓名，否则不得分。 7、除责任编辑和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专业编校人员、设计人员等具有编辑或出版系列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 2025 年 01 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为项目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10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及后续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保证出版进度和沟通对接方面的服务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及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及安全服务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其图书成品的质保期不低于 2 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其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款规定情形。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详细评审

3.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复核：

3.6.1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履约能力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磋商终止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20%的价格优惠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磋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属于大型中型企业、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 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 但并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 在电子交易系统, 供应商填选后, 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 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人的最后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并于2020年2月27 日上线运行,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_____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采购_____的服务，包括（根据采购需求及成交响应文件详细注明内容、数量），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分项报价：_____。

本合同为____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包括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方式、成果文件包装方式等）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_____。

4、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5、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6、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包含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_____。

九、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图书成品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交付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__%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0.5%赔偿费。

十一、《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 (6) 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磋商报价)

为：_____，即 _____ (文字表述)，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新点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三、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中对应全部条款内容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	
分项报价（人民币）	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报价：_____； 安阳陶家营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报价：_____； 安阳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报价：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质量	
响应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性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响应报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出版许可证明

磋商承诺函

（以响应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成交，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施工（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填写错误或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认定的依据。

3、如属于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可以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可以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